

# 珠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推荐范本）

二〇二三年六月

# 培训合同签订须知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学员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之间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时使用。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3. 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得加重学员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排除学员的合法权利。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义务就合同重大事项对学员进行提示。学员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的风险。

# 珠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

编号：\_\_\_\_\_号

甲方（驾培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驾培机构备案编号：\_\_\_\_\_，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学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

## 一、培训内容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学习机动车驾驶能力培训服务，以及培养乙方道路交通安全文明素养，培训内容为（车型代码，增驾或初学）：\_\_\_\_\_。

2. 教练场地址：\_\_\_\_\_；**场地有效期**：\_\_\_\_\_。

3.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期三年。

## 二、收费约定

1. 本合同收费包含报名服务费和培训费两部分，合计\_\_\_\_\_元。

2. 报名服务费\_\_\_\_\_元（包含人工费、税金、档案材料、学籍注册相关费用以及培训指标核算成本等相关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3. 培训费\_\_\_\_\_元。

（1）甲方代交：理论培训费\_\_\_\_\_元（包含科目一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的课堂、远程学习内容，最高不超过 200 元）；学员自行向第三方交费。

（2）甲方代交：模拟器培训费\_\_\_\_\_元（最高不超过 300 元），模拟器型号：\_\_\_\_\_；

学员自行向第三方交费。

（3）科目二实操培训费\_\_\_\_\_元（包含科目二基础和场地驾驶训练）。

（4）科目三实操培训费\_\_\_\_\_元（包含科目三道路驾驶项目训练）。

4. 支付报名服务费和培训费方式：

线上支付：乙方登陆“珠海驾培培训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在线支付给甲方；

线下支付：乙方在线下将培训费支付给甲方。为保证乙方支付的报名服务费和培训费资金安全，**甲方应在乙方交费后三天内就本合同约定的报名服务费和培训费向第三方托管银行办理报名服务费和培训费（部分金额）第三方存管业务。**

5. 乙方支付报名服务费和培训费后，甲方应出具有效收费凭据。

6. 本合同**不含考试费用**，有关考试和补考费用由乙方按公安考试部门规定缴纳。

7. 除本合同双方所约定的收费项目和内容外，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否则视为乱收费，乙方有权拒绝支付。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管理部门要求以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依法组织教学，保障培训质量。

2. 甲方应当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严肃处理教练员学时造假、私自收费等违规行为。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教练员、教练车和教练场开展培训，所提供的理论和驾驶实操培训服务应符合机动车驾驶培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4. 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乙方交齐所有资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交警车管部门“交管 12123”APP 注册学籍，注册成功后，乙方可以登陆“交管 12123”APP 查询考试学籍、预约考试等相关内容。

5. 甲方在交警车管部门进行学籍注册成功后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广东省驾培培训公众服务网

（<http://jpfw.gdcd.gov.cn/>）备案学籍。**备案的驾培机构应与甲方一致**，备案成功后，乙方可以登陆广东省驾培培训公众服务网（<http://jpfw.gdcd.gov.cn/>）查询学时情况。

6. 甲方应与乙方友好协商，相互配合，合同有效期内妥善安排培训学习时间，**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7. 甲方应重视乙方对教练员服务质量的意见反馈，对查实存在教学行为不当的教练员应严肃处理，并负责为乙

方更换教练员。

8. 为避免乙方超过合同有效期未完成培训，甲方应在乙方合同到期前 7 个月主动通知（保留通知记录）乙方前来参加培训。

9. 乙方完成培训学时后，甲方应向乙方发放培训结业证。

10. 甲方设立专人负责受理乙方咨询、建议和投诉，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甲方受理人为：\_\_\_\_\_，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管理制度要求，爱护教学设备，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培训，不得擅自操作教练车。

2. 乙方应与甲方双方协商，相互配合，妥善安排培训时间，制定培训计划，并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要求完成全部培训学习，不得配合、要求甲方学时造假。

3. 学籍注册成功后，乙方应登录广东省驾驶培训公众服务网（<http://jpfw.gdcd.gov.cn/>）查询培训学籍和培训学时等信息，登录“交管 12123”APP 查看考试学籍和预约考试，不得配合甲方将考试学籍备案在与甲方不一致的驾培机构。

4. 乙方完成每阶段培训后，按考试部门要求进行驾驶证考试预约，并在 2 天内将考试时间告知甲方。

5. 乙方对教练员服务态度差、教学方式方法不当等行为，应负有举证责任，如情况属实，有权向甲方提出更换教练员。

6.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培训，如未能按时参加培训的，应及早告知甲方或教练员。

7.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培训费的，甲方或教练员存在索取、收受乙方财物或牟取不当利益等行为的，乙方先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致电 12328、12345 进行投诉，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协商达不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违规培训行为，可致电 12328、12345 进行投诉，有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对乙方培训学时数据弄虚作假的；
- (2) 甲方未在经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教练场或未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路线、时间提供培训服务的；
- (3) 甲方教练员存在酒后教学、打骂乙方等服务质量问题的。

#### 五、退学退费的相关约定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退学的，退学退费计算标准见下表，乙方签订退学协议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退回乙方。

退费计算标准

退费原因	阶段	扣除报名服务费 (A)	扣除培训费 (B)
乙方自身原因	未办理“交管 12123”APP 学籍注册手续	0	0
	学籍注册中或学籍注册失败	200	0
	“12123”APP 已注册学籍，未办理广东省驾驶培训公众服务网系统备案	300	0
	在广东省驾驶培训公众服务网系统备案成功，未参加培训	全部	0
	已参加理论培训或模拟器培训	全部	理论培训费或模拟器培训费全部
	学籍备案成功后，一年内未参加科目二或科目三实操培训	全部	培训费的 10%
	学籍备案成功后，两年内未参加科目二或科目三实操培训	全部	培训费的 25%
	学籍备案成功后，三年内未参加科目二或科目三实操培训	全部	培训费的 40%

退费计算标准			
退费原因	阶段	扣除报名服务费 (A)	扣除培训费 (B)
乙方自身原因	科目二实操培训	全部	按已培训学时扣费, 前 7 个学时每学时扣费标准按照培训学时单价 1.2 倍计算, 剩余学时按照培训学时单价 0.9 倍计算
	科目三实操培训	全部	按已培训学时扣费, 前 5 个学时每学时扣费标准按照培训学时单价 1.2 倍计算, 剩余学时按照培训学时单价 0.9 倍计算
备注: 1. 培训学时单价=科目培训费÷教学大纲规定该科目学时 2. 退还学员金额=费用总额-A-B (A 为表格中扣除报名服务费事项, B 为表格中扣除培训费事项)			

2. 合同有效期内, 因甲方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培训, 未完成规定学时, 经查证属实的, 按未培训学时退费, 退费标准按照未培训学时单价 1.1 倍退还, 退还乙方未产生的培训费,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退回乙方。

### 3. 其他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39 号) 规定, 若因乙方科目二、科目三考试不合格次数超过考试部门规定的次数, 并导致乙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 或者乙方因自身原因超过学籍有效期未能完成培训所有学时的, 则本合同终止,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无需做任何退费处理。如乙方愿意继续在本甲方参加培训, 应重新签订培训合同, 培训费用由双方协商。

### 六、其他保障约定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如与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发生冲突, 应服从法律、法规、规章或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规定。

3. 双方确认通讯地址如本合同首部所列, 通知等文件的送达方式包括: 电话、短信、电子邮件、邮寄、直接交付。

### 七、甲方与乙方补充约定 (另附)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培训合同条款已经了解清楚并同意遵守,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时成立并生效, 且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且各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 如发生纠纷, 以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甲方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可与乙方约定培训时间、个性化服务、培训费支付方式等内容, 但不得再约定退学退费条款和与主合同条款相冲突的条款, 否则无效。)

---



---



---



---



---



---



---



---

---

---

双方协商一致，以上为补充条款合同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